

第五章

2021至2023年的策略性方向

5.1 第四章綜合了在三年計劃的諮詢過程中向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收集得到的意見和構思，包括禁毒界別就應對香港當前吸毒問題的前線觀察及經驗。

5.2 在考慮這些意見及構思後，涵蓋 2021 至 2023 年的三年計劃提出以下建議的策略性方向，以便在未來數年循以下七個方向推行戒毒治療和康復工作：(i) 協作；(ii) 迅速應對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及社會環境；(iii) 及早進行醫療介入及支援；(iv) 為不同的吸毒者群組提供適切服務；(v) 續顧服務；(vi) 提升相關人員的能力；以及(vii) 其他範疇的工作。

(A) 協作

5.3 協作是有效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重要方向。為配合吸毒者的不同背景及戒毒治療和康復需要，我們會繼續鼓勵跨界別及跨專業協作，以及各個層面的合作，務求辨識及接觸吸毒者並幫助他們戒毒。

(i) 跨專業及跨界別的合作

5.4 過去數年，禁毒社會服務單位及醫療界別之間的合作已見加強。舉例來說，物質誤用診所已分別加緊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合作，以診治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健康問題。社會各界之間進行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禁毒界別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有關各方與並非屬禁毒界別的社會服務、社區單位及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等實為重要，並應繼續並予以鞏固。

5.5 由辨識吸毒者、鼓勵其尋求協助及治療，以至支持其接受治療及至最終遠離毒品的過程，不同界別與專業需同心協力，方可全程扶持吸毒者，加強其戒毒決心。

(ii) 地區層面的合作及協調

5.6 為方便相互轉介個案並因應吸毒者及其家人的不同需要提供全面支援，我們進一步鼓勵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社會服務單位和醫療服務單位，通過各個地區層面上的協調平台(包括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平台)，就所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多加合作和協調。

(B) 迅速應對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及社會環境

5.7 吸毒形勢及社會環境不斷演變，由新興毒品，以至廣泛應用科技的需要，不時為禁毒工作帶來新挑戰。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亦對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提供及接觸面帶來負面的影響，尤其是在疫症爆發的初期，服務單位需探索不同方案以調整服務，為求克服社交距離措施帶來的限制。禁毒界別須繼續保持警覺，迅速應對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及社會環境。

(i) 加強聚焦吸食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問題

5.8 有見於吸食大麻愈趨盛行，特別是在年輕人之間，禁毒業界應針對吸食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問題，為前線工作者及學校教職員提供專題培訓。舉例來說，提供旨在提升前線人員對大麻次文化敏銳度，並增進他們對大麻禍害的認識的訓練，可提升他們向大麻吸食者推廣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能力。

5.9 為前線工作者舉辦大麻研討會／工作坊應予考慮，讓他們就預防教育和宣傳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方法進行討論，彼此分享經驗，以應對吸食大麻的問題。此外，各方亦可多加利用

現有平台作交流。

- 5.10 大麻吸食者有其獨特性，以傳統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模式接觸和治療他們，成效或許不彰。為切合大麻吸食者的獨特性，各方應制訂具針對性的治療計劃。舉例來說，治療計劃可讓大麻吸食者反思吸食大麻對其人生有何負面影響。
- 5.11 為緊貼不斷演變的吸毒形勢，非政府機構亦應對大麻以外的新興毒品保持警覺，按情況為吸毒者提供適切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ii) 更廣泛使用科技

- 5.12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有吸毒者因擔心染病而不願到物質誤用診所及濫藥者輔導中心求診，以致相關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的進度及成效或受到影響。為了在日後迅速應對公共衛生風險等突發情況，禁毒業界及有關方面應探討並採用創新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例如在網上進行診治／輔導、透過電話通話提供關顧或康復服務)，以接觸並輔導吸毒者。

(iii) 短期住院計劃的定位

- 5.13 儘管有意見認為戒毒者須接受全期住院治療才會達至療癒效果，但部份吸毒者或會因需長時間住院治療而感猶豫不決，或未能騰出較長時間接受治療。有見及此，一些戒毒中心正提供短期住院計劃以切合該類吸毒者的需求。短期住院計劃可進一步發展，將之重新定位為吸毒者戒毒的起步點，讓他們在遠離毒品的環境接受各種由服務單位提供的支援服務。這些經驗有助減少吸毒者及其家人對接受全期住院治療的抗拒。待時機成熟，吸毒者便可登記接受全期住院治療，以達到斷癮的目的。

(C) 及早進行醫療介入及支援

5.14 對吸毒者的治療和康復而言，及早進行醫療介入及治療是必要的，並且可起相輔相成的作用。對情緒強烈波動或有毒品誘發精神病徵狀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而言，由於在醫療專業人員協助這類吸毒者控制其精神病徵狀前，社工難以引導他們，因此及早進行醫療介入及治療尤其重要。

(i) 醫療界別的支援

5.15 目前有多類醫療服務可診治吸毒者(特別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毒品誘發精神病徵狀。除了由物質誤用診所及社區精神科服務等提供門診醫療服務之外，醫管局會審視能否加強為吸毒者提供的住院服務，透過提供戒毒治療，以便他們入住戒毒中心前，控制其斷癮徵狀並穩定其精神狀況。

5.16 衛生署一直有為吸食鴉片類毒品的人士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這項主要為代用治療的計劃成效廣受認同。衛生署會定期檢討計劃，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向吸食鴉片類毒品的人士提供代用治療的最新發展。

5.17 向戒毒中心提供外展醫療支援應予探討和鼓勵，以期加強對參與住院戒毒治療計劃的吸毒者(特別是有精神問題者)的醫療支援。

(ii)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項目

5.18 在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下，單一項目獲批的撥款額通常不超過 600 萬元。為鼓勵更多以加強為吸毒者提供醫療支援及專職醫療服務的項目，禁毒基金會考慮提高由醫管局轄下醫療或專職醫療服務單位所推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的撥款上限。

(D) 為不同的吸毒者群組提供適切服務

5.19 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有其特殊的需要，並繼續值得關注，使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發揮效用。

(i) 少數族裔吸毒者

5.20 少數族裔在語言、習俗及宗教方面均有其文化特色，因此禁毒業界須繼續提升社工的能力，以增強他們對少數族裔的特色的敏感度並掌握相關技能及知識，以便藉外展工作接觸少數族裔吸毒者及其家人。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資助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隊中有少數族裔人員。我們鼓勵非政府機構與這些外展隊合作，為屬下社工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並瞭解其需要。

5.21 除進行外展工作之外，有關機構在設計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時亦須保持文化敏感度。有關機構應為少數族裔吸毒者安排專設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亦可聘用不同族裔的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擔任朋輩輔導員，以助消除文化及語言隔閡，並鼓勵少數族裔吸毒者求助和參與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

(ii) 懷孕吸毒者／吸毒家長

5.22 不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一直有推行禁毒基金項目，專門支援懷孕吸毒者及吸毒家長，以助他們下定決心戒毒並持續接受戒毒治療，從而減低他們復吸的風險。懷孕吸毒者及吸毒家長的吸毒問題會因為他們的家庭、親職、財政及／或健康問題而變得複雜。專為這個吸毒者群組而設的服務，經已充分證明有利於他們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進程。社署會探討提供經常性資源支援這個吸毒者群組，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這個吸毒者群組在多方面的需要及困難，以及有關禁毒基金項目的成效評估結果等。

(iii) 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

5.23 男男性接觸者社群具有獨特的文化及特性，前線工作者(包括愛滋病服務前線工作者)須繼續保持敏感度，亦應向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治療計劃。

(iv) 有犯罪記錄的吸毒者

5.24 現時有各種戒毒治療計劃幫助有犯罪記錄的吸毒者，例如由戒毒所推行的計劃，以及為青少年毒犯而設的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務求令他們成為守法盡責的人，並且戒除毒癮，建立健康生活習慣。

5.25 懲教署最近就轄下戒毒所推行的強制戒毒計劃進行檢討。為進一步提升計劃成效，**懲教署會適當地推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懲教署亦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照顧所員及從戒毒所獲釋人士的需要。

5.26 加強感化服務計劃由社署負責推行，服務對象現涵蓋年齡介乎 10 至 20 歲的青少年罪犯。該項計劃有效減少青少年重染毒癮及再次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情況，並普遍獲社會服務界別支持。為了惠及 21 歲及以上的年輕成年吸毒者，社署會考慮調高該項計劃的年齡上限，以擴大其涵蓋範圍。

(E) 續顧服務

5.27 戒除毒癮的過程，對吸毒者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提供者而言，同樣甚少一帆風順。服務提供者經常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就是吸毒者在完成戒毒療程後復吸。要持續治療工作及避免復吸問題，為戒毒康復者提供適當的續顧服務，以助他們遠離毒品，重新融入社會，實在至為重要。

(i) 培訓及就業

- 5.28 考慮到戒毒康復者在康復過程中或面對工作、財務、家庭關係等多方面的問題，服務提供者應為他們制訂續顧計劃。
- 5.29 職業訓練有助吸毒者建立正面價值觀、提升就業技能和覓得穩定工作，從而令他們較有可能持續遠離毒品。除了運用禁毒基金的資源之外，禁毒業界亦應善用不同社會資源(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的資源)提供職業訓練。為加強吸毒者的就業能力，職業訓練亦應按他們的技能、市場需要及就業趨勢而設計。禁毒業界亦可與社會企業合作，為戒毒康復者提供就業機會。
- 5.30 職業治療及生涯規劃有助戒毒康復者審視個人能力，從而訂立實際的生活及事業目標，以及重建正常的生活模式。非政府機構應與醫管局或私人執業的職業治療師合作，並應加強此等合作關係。
- 5.31 獲禁毒基金撥款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項目經常聘用朋輩輔導員，負責支援外展和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他們亦會協辦輔導及小組活動，為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提供情緒支援。在參與禁毒工作和協助吸毒者的過程中，他們不僅汲取工作經驗，還建立起自信，變得更有決心繼續遠離毒品。為向戒毒康復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擬聘用朋輩輔導員的禁毒基金項目必須聘用戒毒康復者而非其家人擔任朋輩輔導員，除非有關項目指明服務對象為戒毒康復者的家人。

(ii) 為吸毒者的家人提供支援

- 5.32 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會因其吸毒行為與家人發生衝突，加劇彼此互不信任，關係脆弱。另一方面，家人在推動吸毒者戒毒和加強戒毒康復者保持斷癮決心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應鼓勵家人積極參與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互助小組之類的家庭支援活動，以便與吸毒者／戒毒康復者重建關係，在漫長又充滿挑戰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過程中，給予

他們情緒上的支援。

(iii) 在危機時提供的臨時收容中心

- 5.33 在遇上危機時，吸毒者及戒毒康復者或急需臨時容身之所，以獲取緩衝空間處理問題和紓解情緒。有關提供臨時收容中心或暫顧中心事宜，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商議，以了解吸毒者及戒毒康復者對暫顧服務的需要。

(F) 提升相關人員的能力

- 5.34 在戒毒路上，吸毒者需要各方支持，包括社工、醫療專業人員、教師、朋輩及其家人的支持。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要取得成效，其中一個方向是在相關專業培訓融入和加強與濫用物質相關的課題，從而提升相關各方的能力，讓他們掌握更多技巧及知識。

- 5.35 除了非政府機構會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訓練之外，社署亦有為社工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涵蓋濫用物質等不同課題。社署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探討能否擴闊這些專為社工而設的培訓課程的範圍，例如增設與戒毒治療方法有關的課題。

- 5.36 關於醫管局屬下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醫管局會繼續定期為醫療專業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處理濫用物質問題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辨識吸毒者和處理吸毒個案的能力。

- 5.37 朋輩輔導員作為過來人，對吸毒者面對種種困難感同身受，因此能取得吸毒者的信任，在禁毒工作方面的角色日見重要。禁毒業界可探討為朋輩輔導員提供更有系統的進階訓練，以增進他們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巧，提升他們參與和推行禁毒工作的能力。

5.38 家長及教師在打擊毒品問題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禁毒業界應繼續向他們傳授知識，讓他們了解如何辨識隱蔽吸毒者和鼓勵他們求助。

(G) 其他範疇的工作

5.39 另外幾個相關範疇亦需有清晰的策略性方向，以指導未來三年的戒毒治療和康復工作。

(i) 與毒品相關的研究

5.40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備存有關吸毒者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反映香港多年來的整體吸毒趨勢。鑑於檔案室現有的統計數字為量化數據，禁毒基金應繼續提倡定質研究，以此作為補足，從而更全面了解本地的吸毒情況。

5.41 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已被採用多年。若可探討把良好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手法或規程加以整合，以供服務單位互相分享，這將對禁毒業界有所裨益。我們亦繼續鼓勵進行與毒品相關的不同研究，例如毒品禍害、吸毒次文化、把與毒品相關的研究數據進行二次分析等。為促進和以實證為本的方式發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讓禁毒界別更加了解戒毒治療的最新動向，有關研究結果應更廣泛向禁毒界別持份者發布。

(ii) 緩減毒害

5.42 緩減毒害不是一個清楚界定的概念，亦受廣義和不精確的闡釋。外地採用的措施亦未必適用於本港情況。有些緩減毒害措施或令人覺得會助長吸毒者繼續吸毒，或令人誤以為吸毒可以是安全。

5.43 吸毒無疑對吸毒者、其家人及社會大眾造成深遠禍害。鑑於有吸毒者或未作好戒毒的準備，亦有吸毒者難以即時戒毒，

部分服務提供者在個別個案中採用緩減毒害方法，作為初步接觸他們的其中一種方法。然而，吸毒對個人及社會均造成嚴重影響，後果甚或不可逆轉，加上吸毒者持續吸毒會使自己及家人身心受損，因此緩減毒害不應視作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最終目標。政府的禁毒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政策是協助吸毒者戒毒並保持遠離毒品。

(iii) 預防教育及宣傳

5.44 正如第一章提到，預防教育及宣傳與戒毒治療和康復工作相輔相成，是政府禁毒政策重要一環。為確保預防教育及宣傳措施能有效應對最新的吸毒情況，禁毒處每年均會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及其轄下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檢討和制訂預防教育及宣傳策略性方向及措施。禁毒基金會每年亦會檢討一般撥款計劃下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的優先考慮範疇，務求及時推行適切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配合社會所需。禁毒處會繼續向禁毒界別持份者宣傳其年度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及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項目(包括含較多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者)，以發揮協同效應。

(iv) 戒毒中心的發牌工作

5.45 在現有的 37 間戒毒中心之中，有 11 間尚未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取得牌照，現時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政府會繼續提供支援和推動協調工作，協助戒毒中心優化其設施及環境，以期取得牌照，或提升服務量及服務質素。

結語

5.46 海外及本港的吸毒情況不斷轉變，毒品類型亦日新月異，經常為香港的禁毒工作帶來種種挑戰。在 2020 年，社會大眾以至戒毒治療和康復業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遇到

更多困難。我們樂見禁毒夥伴在此艱難時期竭盡所能為吸毒者及戒毒康復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其努力實在值得表揚。禁毒夥伴迅速應對疫情，盡力調整服務以配合服務對象所需，殊堪稱許。

5.47 擬備涵蓋 2021 至 2023 年的三年計劃為禁毒處提供額外的平台，與禁毒界別進一步深入交流意見及經驗，在制訂未來三年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上建立共識。我們感謝各方在疫情期間參與諮詢，坦誠分享觀察所得，彼此交流經驗及意見。

5.48 禁毒處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繼續進行適當的監督及協調，按照各項策略性方向推動戒毒治療和康復措施。禁毒處亦會適當地向禁常會、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我們期待日後繼續與禁毒夥伴攜手並肩，緊密合作。